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文件

中检协〔2020〕46号

关于召开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分会 第二届一次会员大会的通知

各会员及相关单位：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分会（以下简称：分会）自成立以来，在民政部的监督管理下，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正确领导下，携手全体会员单位共同开创大检验时代，将检验行业发展引向新的高度，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根据《分会工作条例》，现定于2020年11月15日-18日在上海召开第二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会员大会）。为更好的服务会员，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构建检验行业营销的主场，会员大会将以2020中国检验检测认证大会与展览（以下简称：TIC China 2020）名义对分会外开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1. 会员大会

会长做工作报告；表彰第一届会员大会优秀理事、会员单位；选举第二届会员大会理事会成员；表决通过工作报告与计划；协会新分支机构成立仪式。

2. 2020 中国检验检测认证大会

本届大会以实力为主题，着力整合促进检验检测认证行业（以下简称：TIC 行业）实力提升的资源，以实力赢得新的发展机遇，促进 TIC 行业实力的不断提升。大会论坛将涉及热点活跃市场、国内市场及监管领域、进出口市场及海关领域的检验检测认证发展机遇，行业发展高峰对话，大检验时代理论与实践创新科技论文评选发布等内容。

3. 2020 中国检验检测认证展览

本届展览将整合实验室建设、仪器设备、耗材、技术提供者等供方资源，为 TIC 行业提升服务能力；为 TIC 行业搭建交流平台，实现与政府、与同行、与利益相关方的互信与合作；通过展示宣传，增强 TIC 行业与客户之间的交流与信心，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将 TIC China 建设成为 TIC 行业营销的主平台，实现提升实力、增进互信、共享发展的良好局面，共同开创大检验时代的美好未来。

大会同期举办的慕尼黑上海分析生化展是开始于 1968 年慕尼黑分析生化展的中国展，自 2002 年登陆中国以来，现已成为分析和生化技术领域重要的国际性展览会。2018 年该有来自 26 个国家和地区，950 家参展商，30852 名观众到会。

二、参会嘉宾及代表

1.会员代表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领导及相关会内机构代表；分会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会员；分会专家技术委员会委员；协会标委会检验鉴定技术书委员会委员。

2.TIC 相关领域代表

大会将邀请国家主管部门领导；ISO、IAF、ILAC、CPSC 等国际组织及 CNAS 代表；各国使馆和国内外友好协会代表；中国市场监管报社、海关总署传媒中心、人民网等战略合作机构；地方政府代表；行业代表；研究机构和院校代表；投资和金融机构；产业和商界代表；TIC 供应商及其他关心爱护 TIC 行业发展的单位和专家。

三、会议时间与地点

1.时间：11 月 15-18 日；14 日报道。

2.展览地点：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3.会议地点：视参会人数确定酒店，确定后在 H5 中公布。

四、会议报名

（一）展览报名

请填写附件中的《参展申请表》于 9 月 30 日前反馈至协会邮箱 ccib@vip.163.com。

（二）会议报名

参加会议请进入协会官网：<http://baoming.ciq.org.cn/> 选择“2020 中国检验检测认证大会暨展览报名”于 10 月 12 日前完

成报名。

六、会议协办

欢迎各机构以协办单位、支持单位、冠名、会刊、展示、专题交流会等形式进行宣传扩大参展效果。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2024323、01062054247、01062029721、

传真：01062058711

八、大会宣传 H5

展览宣传 H5 持续更新会议具体议程，
请扫码关注；

原文链接：

<https://c.eqxiu.com/s/V6XNo0PX>



九、其他事宜

- 1.所有嘉宾和演讲的内容以最终定稿为准。
- 2.由于疫情等不可抗力会议延期或取消将另行通知，望谅解。

附件：《参展申请表》





参展申请表

1

TIC



analytica China 2020
慕尼黑上海分析生化展

TIC China 2020
中国检验检测认证大会暨展览

2020年11月16-18日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报名截止日期

2020年9月30日

项目编号
400606

参展商(主参展商)

参展公司名称 (中文)		参展公司名称 (英文)	
地址		国家/城市/邮编	总部所在国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职位	移动电话	邮箱
对外宣传企业名称 (用于会刊, 楣板, 展商名单等处, 如与参展公司名称相同则不用填写):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室内光地价格 (最小18平方米)

光地面积	标准价格	CIQA会员价格	参展面积 (m²)
18—53m²	RMB 2,000/m²	RMB 1,900/m²	
54—107m²	RMB 1,800/m²	RMB 1,710/m²	
≥ 108m²	RMB 1,700/m²	RMB 1,615/m²	

展会宣传套餐 (请打勾选取)

☐ 4,800元套餐

- 《展前预览》300字产品介绍和1张图片
- 官方微信软文推送1次
- 邮件群发EDM新闻发布2次

☐ 9,800元套餐 (含4,800元套餐全部宣传方案)

- 《现场会刊》展位图+展商名单Logo刊登
- 邮件群发EDM通栏广告1次
- 官方网站内页边栏广告1个月

☐ 14,800元套餐 (含4,800元套餐全部宣传方案)

- 《现场会刊》展位图+展商名单Logo刊登
- 邮件群发EDM通栏广告1次
- 官方网站内页边栏广告1个月
- 《现场会刊》内页1/2版彩色广告

标准展位价格 (9 - 35 平方米)

标准展位	标准价格	CIQA会员价格	参展面积 (m²)
基本型	RMB 19,000/9m²	RMB 18,000/9m²	
标准型	RMB 2,450/m²	RMB 2,350/m²	
荣耀型 (最小18m²)	RMB 2,850/m²	RMB 2,750/m²	

*贵司是否为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CIQA)会员: ☐是 ☐否
 登录<http://members.ciq.org.cn/>, 了解入会详情, 电话: +86-10-8202 4323

更多广告和赞助明细, 登陆www.analyticachina.com.cn查询或来电咨询: 021-20205500 (上海) 010-85911001 (北京) 0755-23373550 (深圳)

总价:

特别说明: (主办方对本表格及所附条款有最终解释权)

- 1、须在2020年9月30日前提交此表, 展商递交表格同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商标/品牌注册资料或品牌授权代理协议;
- 2、参展商须在提交本《参展申请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35%的预付款, 并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所有款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参展商, 将不予保留展位;
- 3、参展商在提交本《参展申请表》后, 单方面取消参展的须承担参展费35%的违约金;
- 4、参展商认可并接受本申请表格所附参展条款和展商手册之规定, 确认已仔细阅读并知悉本表格及所附条款, 对其中免除主办方责任、限制己方权利的条款有充分了解并同意受其约束并代表联合参展商及供应商同意遵守主办方的规定。

签署日期

公司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参展申请表

2



analytica China 2020
慕尼黑上海分析生化展

TIC China 2020
中国检验检测认证大会暨展览

2020年11月16-18日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报名截止日期

2020年9月30日

展位编号
400606

请完整填写附件，并同此申请表格一起提交。

展示范围及服务所属展区：

中国检验检测认证大会暨展览

我司属于（请打勾选取，可多选）：

- | | |
|---|---|
| ☐ (01) 计量机构 | ☐ (14) 检验检测认证聚集区 |
| ☐ (02) 标准服务机构 | ☐ (15) 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 |
| ☐ (03) 检验机构 | ☐ (16) 互联网服务机构 |
| ☐ (04) 检测机构 | ☐ (17) 认可机构 |
| ☐ (05) 鉴定机构 | ☐ (18) 政府机构 |
| ☐ (06) 检验鉴定机构 | ☐ (19) 服务机构 |
| ☐ (07) 检验检测机构 | ☐ (20) 新闻出版机构 |
| ☐ (08) 检验检测鉴定机构 | ☐ (21) 金融投资机构 |
| ☐ (09) 认证机构 | ☐ (22) 行业协会 |
| ☐ (10) 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 ☐ (23) 商会 |
| ☐ (11) 学校 | ☐ (24) 联盟 |
| ☐ (12) 科研机构 | ☐ (25) 国外组织 |
| ☐ (13) 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平台示范区 | ☐ (26) 其他，请注明_____ |

我司的服务应用于以下行业（请打勾选取，可多选）：

- | | | |
|-----------------------------------|-----------------------------------|--------------------------------------|
| ☐ 机动车检验 | ☐ 产商品检验验货 | ☐ 公安刑事技术 |
| ☐ 建筑材料 | ☐ 医学检验 | ☐ 航空航天 |
| ☐ 建筑工程 | ☐ 医疗器械 | ☐ 轨道交通 |
| ☐ 环境检测 | ☐ 电力（包含核电） | ☐ 船舶检验 |
| ☐ 水质检测 | ☐ 纺织服装 | ☐ 交通运输工具 |
| ☐ 食品及其接触材料 | ☐ 纤维含棉花 | ☐ 无损检测 |
| ☐ 卫生疾控 | ☐ 环保设备 | ☐ 危险化学品 |
| ☐ 农林渔业 | ☐ 计量校准 | ☐ 保险公估 |
| ☐ 电子电器 | ☐ 消防产品 | ☐ 海事鉴定 |
| ☐ 特种设备 | ☐ 采矿和冶金 | ☐ 信息安全 |
| ☐ 机械 | ☐ 能源 | ☐ 装备制造 |
| ☐ 动植物检疫 | ☐ 药品 | ☐ 电力装备 |
| ☐ 国防军工 | ☐ 轻工 | ☐ 产品质量检验 |
| ☐ 卫生检疫 | ☐ 防雷检测 | ☐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 |
| ☐ 软件及信息化 | ☐ 材料测试 | ☐ 其他，请注明_____ |
| ☐ 生物安全 | ☐ 司法鉴定 | |
| ☐ 宝玉石检验鉴定 | ☐ 化工 | |

签署日期：

公司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alytica China 2020
慕尼黑上海分析生化展

TIC China 2020

中国检验检测认证大会暨展览

2020年11月16-18日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报名截止日期

2020年9月30日

设计编号
400606

联合参展商申请表格 (由主参展商填写)

主参展商	公司名称 (中文)		
展位号 (如已获得)	公司名称 (英文)		
	联系人	电话	

我司证明下列公司作为我司在2020年慕尼黑上海分析生化展及中国检验检测认证大会暨展览展商的联合参展商/代理公司。此公司可以为观众提供与其展示的展品相关的所有技术与商业文件, 且展品符合慕尼黑上海分析生化展及中国检验检测认证大会暨展览展示范围和服务。

联合参展商

参照参展条款第三条, 递交本表格时请提交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商标/品牌注册资料或品牌授权代理协议

参展公司名称 (中文)		参展公司名称 (英文)	
地址		国家/城市/邮编	总部所在国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职位	移动电话	邮箱
对外宣传企业名称 (用于会刊, 楣板, 展商名单等处, 如与参展公司名称相同则不用填写):			
中文		英文	

批准参展的联合参展商/代理公司每家须由主参展商交纳人民币1,600元的参展费。

展示范围及服务

(主办方对本表格及所附条款有最终解释权)

- | | | |
|-----------------------------------|------------------------------------|---------------------------------------|
| ☐ 机动车检验 | ☐ 产商品检验验货 | ☐ 公安刑事技术 |
| ☐ 建筑材料 | ☐ 医学检验 | ☐ 航空航天 |
| ☐ 建筑工程 | ☐ 医疗器械 | ☐ 轨道交通 |
| ☐ 环境检测 | ☐ 电力 (包含核电) | ☐ 船舶检验 |
| ☐ 水质检测 | ☐ 纺织服装 | ☐ 交通运输工具 |
| ☐ 食品及其接触材料 | ☐ 纤维含棉花 | ☐ 无损检测 |
| ☐ 卫生疾控 | ☐ 环保设备 | ☐ 危险化学品 |
| ☐ 农林渔牧业 | ☐ 计量校准 | ☐ 保险公估 |
| ☐ 电子电器 | ☐ 消防产品 | ☐ 海事鉴定 |
| ☐ 特种设备 | ☐ 采矿和冶金 | ☐ 信息安全 |
| ☐ 机械 | ☐ 能源 | ☐ 装备制造业 |
| ☐ 动植物检疫 | ☐ 药品 | ☐ 电力装备 |
| ☐ 国防军工 | ☐ 轻工 | ☐ 产品质量检验 |
| ☐ 卫生检疫 | ☐ 防雷检测 | ☐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 |
| ☐ 软件及信息化 | ☐ 材料测试 | ☐ 其他, 请注明_____ |
| ☐ 生物安全 | ☐ 司法鉴定 | |
| ☐ 宝玉石检验鉴定 | ☐ 化工 | |

联合展商认可并接受本申请表格所附参展条款和展商手册之规定, 确认已仔细阅读并知悉本表格及所附条款, 对其中免除主办方责任、限制己方权利的条款有充分了解并同意受其约束并代表其供应商同意遵守主办方的规定

签署日期

主参展商公司盖章和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合参展商/代理公司盖章和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展会名称:

analytica China 2020 慕尼黑上海分析生化展
TIC China 2020 中国检验检测认证大会暨展览

地点: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展期 11月16日至11月18日

开幕和闭幕时间

11月16日上午9点至下午5点

11月17日上午9点至下午5点

11月18日上午9点至下午4点

主办方: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MM-SH)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1800号陆家嘴金控广场T1塔楼11层(200122)
电话(021) 2020 5500, 传真(021) 2020 5688
ac@mm-sh.com, www.analyticachina.com.cn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CIQA)

北京市朝阳区德外大街华严北里健翔山庄B11座(100029)
电话(010) 82021949, 传真(010) 62383899
ccib@vip.163.com, www.ciq.org.cn

参展条款

1 申请及参展确认

申请必须完整并如实填写附件中的申请表, 填写完毕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将申请表以最快的方式(在申请截止日期前)送达给MM-SH(传真件、扫描件均为有效)。申请者可保留一份申请复印件。

申请截止日期是2020年9月30日。通过申请, 展商向MM-SH表达其作为参展商参加此次展览会的浓厚兴趣。所有展品必须在申请表中准确地加以描述。联合参展商必须在联合参展商申请表上明确列出, 并且必须填写与参展商同样的详尽内容, 不完整的申请将不予考虑。

当参展商提交申请表, 即表明其认可并遵守申请表格的参展条款。当参展商收到参展确认函(非参展申请表收函)后, 申请单位即获得参展资格, 并会同MM-SH就展位面积及相关服务签订了“展位租赁合同”。参展商提交的申请表(包括参展条款)和MM-SH发送给参展商的参展确认函、展商手册都是“展位租赁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本申请程序不适用于联合展团的组织者, 他们不是此参展条款下所定义的参展商。联合展团的组织者必须填写由MM-SH提供的联合展团申请表。

2 允许展出的展品和参展商

所有国内的和国外的生产商或者他们的中国子公司, 以及由生产商授权的总进口商和特别经销商均被认可为参展商。除非在书面通知中明确予以说明, 联合参展商和其它代理组织机构将不被认可享有参展权。

总进口商和授权的特别经销商仅仅可以展出那些生产商未在analytica China 2020上展出的产品。所有的展品必须与本次专业展览会相关展出范围一致, 必须与在申请表上指明的名称和种类相一致。除了那些被允许和注册的展品以外, 承租或者出租的物品不能展出。MM-SH有最后的决定权, 并有权清除不符合条件的展品, 相关风险和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参展商提交申请文件的同时, 即表明同时遵守参展条款和展商手册。

3 联合参展商及额外代理的公司(参见条款1, 2)

联合参展商必须得到MM-SH的书面许可方可有参展资格。每个被批准的联合参展商, 需缴纳1,600元人民币联合参展费。联合参展商指的是在主参展商的展位上展示自己的产品或服务并派驻自己的人员。这个定义包括了集团成员企业和子公司。代理商和代表人都不被认为是联合参展商。

在参展商本身也是生产商的情况下, 额外的代理公司是指代理参展商产品或服务的公司。

如果一家参展商本身也是经销商, 其不仅展示某一家生产商的产品, 而且展示其它公司的产品和服务, 那么这些公司也被称为额外的代理公司。额外的代理公司不被认可享有参展权, 所有被批准的额外代理公司需统一缴纳1,600元参展费。

对于参展商的许可并不意味着在MM-SH和联合参展商或者额外代理的公司之间合同的成立。联合参展商在付款后其参展商的地位才被认可。

参展商必须支付参展费。MM-SH将随后出具参展费的含税发票。

主参展商对于确保联合参展商和由其代表的其它公司, 遵守参展条款和展商手册负责。正如承担其自身责任一样, 主参展商应为其联合参展商的债务和疏忽承担责任。如果联合参展商直接使用了MM-SH的服务, MM-SH将有权对于此服务向主参展商开出费用清单, 主参展商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未得到MM-SH事先书面同意, 主参展商不能移动、更换或者分割展位, 也不能以整体或者部分的方式将展位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4 参展费, 留置权

展厅每平方米的参展费为:

a) 室内展馆(每个展台的最小面积为标准展台9平方米, 光地展台最小面积18平方米)

光地展台 18-53平方米 人民币2,000/平方米

54-107平方米 人民币1,800/平方米

≥108平方米 人民币1,700/平方米

双层展台将不再收取上层场地租赁费。

b) 除了展馆的租金, 参展费也包括MM-SH提供的广泛服务, 例如咨询和计划建议、宣传工作、组织和技术支持等。

申请表格中价格包含6%的增值税, 在开具发票前如遇税务部门调整税种或税率的, MM-SH有权自税务部门调整税种或税率之日起按照新的税种和税率计算税金并开具发票。

计算面积时, 若面积尾数不足一平米的, 则按一平方米计算。以分配给的地面面积为基础, 不考虑建筑突出部分, 柱子, 公共装置接驳和其它类似固定装置。

MM-SH将在收到参展商申请表后在合理时间内开具预付款通知, 其金额为按预定面积计算所得展位费的(35)%。如果该申请人没有被批准参展, 则该(35)%的预付款将无息归还, 具体付款要求以付款通知为准。如果申请人自行缩减面积, 减少部分面积的预付款也不予返还, 而是整体计入参展费。在展位分配之后, MM-SH将开具剩余展位费的付款通知, 其金额为实际划分展位面积和其相应每平方参展费计算所得的展位费扣除已支付预付款的金额。

除非在付款通知上另有其它付款期限, 其所注出的款项应立即支付。支付参展费及认可的联合参展商费用是获得展览场地的必要条件。

如果参展商向MM-SH订购服务, 在参展商没有向MM-SH履行其支付义务之前, MM-SH有权拒绝办理该参展商的一切进场手续, 停止包括但不限于电、水、压缩气体的供应等在内的相关服务。这尤其适用于曾经有过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对主办方的付款义务。为确保MM-SH作为主办者的利益, 基于主办者由于出租展位而获得的债权, MM-SH对参展商所交付的物品拥有留置权。参展商必须在任何时候就其已经展出或将要展出的物品的所有权情况通知MM-SH。若参展商没有履行其支付义务, MM-SH可以扣留其展品和展位设施并且有权通过公开拍卖或私下转让的方式出卖, 相关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如此仍不足以弥补MM-SH损失的, MM-SH有权要求参展商承担赔偿责任。

MM-SH对根据本条款而被扣留的展品与展位设施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除非损失是由于MM-SH故意或重大疏忽造成的。

根据参展商的特别申请, 参展费和/或被认可的联合参展商的费用可以由第三方支付。作为必要条件, 第三方必须声明其接受这项义务以及承诺向MM-SH支付费用, 并且MM-SH对此表示认可。

如展商因公司名称、公司税号或地址更改而需重新开立发票, 需向MM-SH支付每次450元人民币及相应的政府税费。若上述三处的修改是由MM-SH错误造成, 则展商无需承担修改费用。若第三方无法支付款项, 则仍由参展商承担所有参展费用。

5 支付条款(参见条款4)

付款通知中所列明的付款截止时间必须要遵守。按时支付全部应付款项是进入展览场地、会刊登录以及获得施工证和展商胸卡的前提条件。申请人或者参展商收到关于其它费用(例如技术服务、广告宣传材料)的确认通知及付款通知, 参展商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支付。参展商可用转帐方式以人民币支付MM-SH出具的所有付款通知的总金额, 手续费自付(即转帐时银行转帐费、手续费由申请人支付), 汇款帐户信息为:

收款单位: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帐号: 1001190709016219311

转帐时请注明参展公司名称, 展会名称以及付款通知号。

6 租赁合同

参展商递交的申请表代表租赁合同邀约, 即表示参展商认同并遵守参展条款和展商手册, MM-SH对于申请参展的批准或拒绝将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方式确认。准许参展的资格不得转让。

当参展商收到参展确认函后租赁合同生效, 这通常发生在布展完成后。

参展商提交的申请表(包括参展条款和展商手册)以及MM-SH寄送的参展确认函和参展商手册是展位租赁合同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参展商不得分配、出租或转卖其部分或全部的展位给任何第三方, 该第三方不是MM-SH书面确认的联合参展商, 也不是MM-SH认可的额外代理公司。

根据租赁合同MM-SH有权在展场范围内分配一个展位给参展商。MM-SH提供的展览场地可能与申请表中所填的信息有所差别。如果这些差别对于参展商来讲不可接受, 应在收到展位分配通知后一周内向MM-SH提出, 否则差别将视为接受。

如果在上述截止日之前参展商以书面方式表示所分配的展览场地对其而言是不可接受,参展商可以要求MM-SH向其分配一个可以接受的展览场地。如果在合理适当的期限内,MM-SH没能达到这样的要求,参展商可以解除租赁合同。参展商并不能因此获得任何权利。

其它展览场地的分配尤其是相邻展位的分布,MM-SH有权在展览会开幕前改变。MM-SH也有权重新分配或者封闭展览会场地和展馆的进出通道,以及在展馆中进行建筑方面的调整。对于此种改变参展商无权向MM-SH提出主张。

在租赁合同和展位分配生效之后,MM-SH可以改变空间分布,包括但不限于改变参展者租赁的展览场地位置、类型、规模和大小。由于以下原因所做的改变将是必须的:由于安全或者公共秩序所做的改变或者由于展览会被过量预定,从而必须批准更多的参展商参加所做的改变或者为了确保展览会设备和空间可以更有效率的使用而所做的展览场地的转让改变。如果上述措施导致展位面积缩小,MM-SH将无息退回参展商已缴纳的参展费用与现有面积费用的差额。除此之外MM-SH不承担进一步责任。如果参展商没有使用他们的展览场地或者由于其违反了法律或者有关当局的规定或者参展条款或展商手册中的规定,而在使用展览场地时造成或受到了损害,他们仍然有义务支付全额参展费并向MM-SH支付由于其自身、其法定代表人或者雇员造成的损害赔偿;除非法律明确授予其解除和终止合同的权利,否则参展商无权行使。

如果在参展确认函中明确给予确认,则参展商提出的关于权益保留、条件和其它特别的希望(例如关于展位、竞争者的排除、展位的搭建和设计),MM-SH将予以考虑。展位的划分安排将根据MM-SH的要求,通用条件和由MM-SH自行决定应用的商业展览会分类系统进行划分,而不是根据收到参展申请的顺序。

参展商没有必须被批准的法律请求权,除非这样的主张源自法律。那些没有向MM-SH履行其支付义务的参展商,例如曾经有过未履行的义务,或者其违反了展览场地使用相关规定,或参展条款,将不再享有参展权。如果参展权是基于参展商不正确的或是不完整的陈述而授予的,或者在做出陈述之后的时间里,参展商不再符合授予参展权的条件,MM-SH有权不经通知解除合同或者终止合同关系,MM-SH已收取的费用均不予退还,并MM-SH有权就因此受到的损失向参展商进行索赔。

7 解除合同

如果参展商承租展位的位置、类型、尺寸或者面积事后改变过多,以致于不能合理地期望参展商接受此展览场地时,参展商有权在收到MM-SH书面通知后一周内解除此租赁合同。否则除了法定的解除权,参展商无权解除此合同。如果参展商表示要解除此租赁合同,这意味着不论其是否有权解除合同,他都完全放弃参加此次展览会。即使参展商无权解除此租赁合同,但如果其表示要解除,也就是说其完全放弃参加此次展览会,那么MM-SH有权重新出租展位或者自己使用此展位,尽管其并没有义务一定要这么做。如果MM-SH将展位出租给他人或者以其它方式使用而获得收益,参展商将不再享有因将展位出租给他人或者以其它方式使用而形成的更广泛的权利。参展商在提交本申请表并得到批准后,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其预付款不予退还;距开展首日的两个月内解除合同的须承担全部实际展位费用。如参展商单方面解除合同时仍未支付该部分费用,仍应补足。

如果参展商不能及时履行其支付义务,MM-SH有权解除租赁合同。这里的及时是指MM-SH已经放宽了5天的截止期,在截止日参展商仍未履行支付义务。但如果参展商违约,未能支付(35)%预付款,这一条款尤其适用。如果参展商违反租赁合同约定,例如尊重MM-SH的权利、法律保护的内容和利益,MM-SH也有权解除合同,且MM-SH不会再被合理的期望遵守合同。在前述情况下,MM-SH不仅有解除权而且可以向参展商要求支付100%参展费作为补偿。MM-SH追讨其它损失的权利仍然不受影响。

8 不可抗力,取消展会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它超越其控制范围的情况(例如断电)而导致MM-SH被迫暂时或长时间清空一个或多个的展览场地,或者推迟或者缩短展览会,参展商无权要求行使解除或者取消合同的权利,也没有任何向MM-SH提出索赔的权利,尤其是要求损坏赔偿金的权利。如果MM-SH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它超越其控制范围情况而取消展会,或者由于对于MM-SH来说举行这样的展览会已经变得不合理而取消展会,MM-SH对于由以上原因而导致展会取消所给参展商造成的损害和不利影响不承担责任。

9 布展、人员配备以及撤展

具体布展以及撤展时间将以《展商手册》上公布的信息为准,参展商应严格遵守。

室外展览场地提前布展将分时段分区域进行。提前进馆必须得到展馆、MM-SH及其指定货运代理的书面确认,并交齐相关费用办妥相关手续。参展商如需在展览场地放置超高、超重展品,必须提前与MM-SH及指定货运代理就该类展品的进场、陈列及搬运问题进行协商,并严格遵照主办单位及指定货运代理对重型及大型展品搬运的时间安排。

搭建开始时间是2020年11月14日上午9点,所有运送展品的以及进行展台搭建的车辆必须在搭建最后一天,即2020年11月15日晚上10点,从室内展馆和室外展览场地上撤出。

在此之后仍留在室内展馆和室外展览场地的展品或设施设备视为参展商放弃对其所有权,用于搭建以及展品运输的车辆将由展馆和MM-SH移除,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布展最迟必须在2020年11月15日下午10点完成。仅仅在得到展馆和MM-SH营运部门的书面许可的例外情况下,才有可能得到延长。参展商必须遵守布展和撤展时间。在规定搭建时间最后一天之前还没有使用的展览场地将由MM-SH任意处置。

得到许可参加展览会的参展商有参加本次展览会的义务。在展会规定开放时间内,展台必须配备适当的设备以及合格的人员。参展商应特别重视保证在展览开放期间,展台已经配备充足人员。在展会结束之前(2020年11月18日下午4点),参展商无权移走展品或者拆除展台。如果参展商违反此规定,MM-SH将有权要求其支付4,500元人民币的赔偿金。

在展会开幕期间,如果任何参展商配备了不合格的人员,或者展出了不完整或没有得到许可的展品,或者在展会结束后撤出或者清除展台,或者违反了其它参展条款规定,MM-SH将有权禁止其参加以后由MM-SH举办的展览会。但是这并不妨碍MM-SH根据条款7(解除合同)行使解除权,或者要求对给MM-SH造成的所有损失要求索赔的权利。

10 展台设计和设备(参见展商手册)

a) 室内

单层展台搭建和广告材料的最大高度为6米;双层展台搭建和广告材料的最大高度为8.5米。禁止标准展台改变其原来的高度限制。详情可向MM-SH负责相关工作的营运部门人员咨询。

展台的设计和搭建须遵守MM-SH《展商手册》中。如果光地展位是由参展商和他的指定搭建商自己设计搭建,相关的展台设计图必须按图提交给MM-SH。所有展台:双层展台,活动展台,装备有桥、楼梯、悬臂屋顶等的展台以及室外展台都必须通过展台设计搭建审核。室内单层展台须提交标明尺寸大小的展台搭建设计,并一式两份(比例至少1:100的平面图、立面图、效果图和电路图),且于MM-SH的《展商手册》中提到的最后期限前提交。室内单层高度低于4.5米的展台批函将不另外发放。室内单层超过4.5米(含4.5米)的展位结构及双层展台的搭建必须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搭建。参展商负责承担建筑审核手续所需的费用(针对室内单层高度大于等于4.5米的展位,双层展台及室外展台)。所有的室内展台都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封顶结构。展台的结构不可悬挂于展馆的结构上。

b) 室外

所有在室外展场的结构都需要获得MM的事先批准。室外单层展台搭建和广告材料的最大高度为6米;室外双层展台搭建和广告材料的最大高度为8.5米。

展台的设计和搭建须遵守MM-SH《展商手册》中。室外展台的搭建必须通过由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搭建。须于MM-SH的《展商手册》中提到的最后期限前提交标明尺寸大小的展台搭建设计,并一式两份(比例至少1:100的平面图、立面图、效果图和电路图)。

室外场地搭建的临时构筑物的面积不应大于1200平方米,且不得高于2层。

c) 普通搭建规定展台搭建或其它建筑物所使用的材料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消防法规定的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B1级(难燃型)。禁止使用易燃、燃烧时会有液体滴落或类似泡沫塑料等燃烧时会产生有毒气体的材料(如弹力布)。

装饰材料至少应是防火材料。当上层的展台面积超过200平方米时,楼梯的数量不少于2部,二层相邻最近的两个疏散出口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应小于5米。不得在楼梯口周围和楼梯下安装架子或堆放物品。禁止使用螺旋梯作为逃生通道。

当二层展台的一层展示区域为大于120平方米的半封闭或全封闭结构时,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2个,宽度不应小于0.9米。当二层展台一层为全封闭,须按照每8平方米安装一组有效的吸顶式灭火器加报警装置,手提式灭火器按每12平方米配备一个。

参展商和搭建商应当遵守场馆方和MM-SH制定的消防安全制度、不损坏室内和室外的消防设施、不占用消防通道。在布展、撤展中安全施工。

MM-SH有权根据参展条款对违反此处及MM-SH《展商手册》中搭建规定的行为采取行动。

对于建筑的原材料,展厅的广告牌和挂旗必须作出安排从而对于相邻的参展商不会造成不合理的麻烦。具有误导性质的公司标志必须依专业展览会管理部门的要求清除。对于所有搭建工作而言,参展商必须给现有的供应管道和分配箱等等预留空间。如果这些恰好处于单个展台内,他们必须随时可以被使用。任何地下的工程只有在得到MM-SH的营运部门批准之后才能开始进行。那些与专业展览会场地的护栏相接的参展商不能为了搭建目的使用护栏。使用护栏的外部支持广告宣传材料是不允许的。在展览场地上不允许使用气球进行宣传。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MM-SH有权根据参展条款采取行动。此外,对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起的诉讼,参展商或其指定展台搭建商应免除MM-SH对第三方的所有责任。参展商与其供应商之间的任何纠纷与MM-SH无关,参展商与MM-SH指定的供应商之间的任何纠纷与MM-SH无关。

11 安全措施

凡于布展及撤展期间进出展馆（室内以及室外）的任何人员，都必须佩戴安全帽。禁止使用2米以上人字梯。此外，凡登高作业（2米以上作业）人员须系戴好安全帽和安全带及其他必要的安全措施以防高空坠物坠落伤人。

12 技术性安装和其他规定

只有在指定的截止日期前，填写并提交了从MM-SH获得的有关申请电器设备及配件、供水、排污以及电信设备的预定表格，这些申请才会被予以考虑。表格中已列明送达和接驳的准确费用。由于沿地铺设的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或铺设过桥保护，参展商所申请的电源以及设施产生的线路保护费用由参展商承担。费用根据实际消耗计算。

所有展会现场建筑结构的搭建，须和所使用材料的性能相符。如旋转的塔吊吊臂等设施，须按规定加以固定。

出于安全的考虑，禁止在起重机、工作平台和展品上悬挂广告材料或其他物体。若特殊展品的展示需超出展位范围，其延伸方向和摆放位置需事先征得MM-SH书面同意，展商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MM-SH要求进行整改。

13 展览场地使用完毕的恢复

所有展览场地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撤馆以后，必须保证完好地移交给MM-SH运营部门。在展览结束的时候，展台搭建商必须按展览会相应的时间安排及时将所有的材料，特别是展台上使用过的双面地毯胶从展览场地上清除。室外展位清除所有材料及污渍外，需恢复场地原有状态并清理展位内综合井内的掉落垃圾。MM-SH有权要求参展商承担由指定垃圾清运公司清除过多废物(建筑垃圾，板条箱/制模板，纸箱子，包装材料或者印刷品)所产生的费用。

14 设备的使用

只有由MM-SH服务商负责提供的起重机，铲车和工作平台可以被使用。在特殊的情况下，则需要得到MM-SH运营部门的同意。严禁一切诸如吊篮等高空悬空作业。

15 使用履带式交通工具

只有装有平缓履带且批准可在公路上行驶的履带式车辆才能驶入展场。只有在得到MM-SH运营部门明确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履带式车辆才能进入展厅。参展商对于由此给展场地面和展厅地面造成的任何损害负全部责任。

16 销售规定

在展台上直接销售或者提供其它的服务或送货均是不允许的。直到专业展览会结束时，参展的商品才可以发送给买家。仅允许对于批发商，零售商，或者专业买家的交易。展会现场禁止零售，否则工商部门将介入，因此造成的任何处罚及相应损失均由展商自行承担。

17 会刊，互联网

主办方将出版展会会刊，设置互联网以查询参展商信息。所有的参展商（联合参展商和展团展商）均包括在内，在这些媒介中，参展商将按照其在申请表中表述的名字的首字母进行排列。最基本登录包括参展商公司的名字，展馆和展位号，以参展商名称的字母顺序排列。参展商（包括联合参展商和展团展商）将在另行提供的表格中填写产品索引或其他展示方式。这些表格将在适当的时候发放给申请人。MM-SH对于此目录、互联网和观众的正确性和完整性不负责任。

基于法律尤其是竞争法和数据保护相关法律的规定，参展商对于任何设置于展会会刊上的广告、互联网数据或受广告之邀而来MM-SH展会的信息负有完全责任。如果第三方基于一项法律或竞争法上的禁止许可规定向MM-SH提出权利要求，广告发布者需全力确保MM-SH不因任何此类权利求偿而遭受影响或损失，包括必要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在内。本条款同样适用于参展商所作会刊登录或MM-SH的互联网数据信息。

18 工作人员和参展商证件

在参展商付清展位费和相应的联合参展商费后，MM-SH方会提供参展商证。在展会召开期间，每个参展商可以收到如下数目的免费的参展商胸卡：

展位面积	胸卡数量	展位面积	胸卡数量
9到17	5	55到100	35
18到35	10	101到400	50
36到54	25	超过400	至多50

展商胸卡的数量不会因为联合参展商或代理公司而有所增加。如需额外的展商胸卡需向专业展览会主办方索取，并缴纳一定费用。展商胸卡仅发放给参展商，不得转让给第三方。特装展台搭建方施工人员进行进场凭证请向主场搭建缴纳所有有关押金与管理费用后，向主场搭建领取。

展会期间每家参展商须指定一位现场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照片并附于其所佩戴的展商胸卡上。

19 通知

一旦展位分配完毕，将通知参展商关于专业展览会的准备和组织的其它详尽信息。

20 变更

MM-SH保留对于影响技术安排（如进撤馆时间，设施开通及切断时间等）和安全事宜变更和补充的权利。

21 责任和保险

为保证展会顺利进行以及出于对各种安全方面的考虑，主办单位要求所有参展公司、光地搭建公司必须购买第三者公众责任险以及其它涉及其雇员人身、参展展品的相关保险。公众险保额下限为500万元人民币。

MM-SH及合作单位对遗失、失窃、火灾引起的损失，任何性质对人身或物品造成的伤害概不负责。

由于展商参展或任何与其参展相关的原因而使MM-SH遭受索赔的，该展商应对MM-SH做出补偿。

MM-SH及合作单位对展商或其代理、雇员及搭建商的人身以及其财产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

MM-SH及合作单位对于由参展商带至展览会的展品或者展览场地的设施或者装备的损害或者损失不负赔偿责任。在这种情况下，损害或者损失是否发生在展览会之前、之中还是之后没有实质区别。对于参展商、他们的雇员或者代表人停放在展览会上场地的汽车，本条款也同样适用。对参展商自身而言，对于因其自身、其雇员、其代表人和其联合参展商以及其展品或者展览的设施和装备给他人个人或者所有物而造成的损害负责。

MM-SH及合作单位对展品出、入境货运过程（包括运输、搬运及报关）中所造成的遗失、损坏或延误概不负责。展商应投保充分的运输险。

22 摄影，电影，录像，和素描

只有经MM-SH书面授权并拥有有效的MM-SH通行证的个人才能在展览场地内摄影、照相、素描临摹或者录像。在任何情况下，决不能根据他人展位内的展品制作照片或者其它性质的图像或者录像。如违反条款，MM-SH可以要求其上缴所录材料并可以采取进一步法律手段追究此事。需要在正常的开放时间以外拍摄展位，并进行特别照明的，需要MM-SH事先书面同意。拍摄需要由展馆电工打开主要环绕电路。参展商将承担摄影者所不能承担的费用。

MM-SH有权拥有依据展览会上的活动、展台和展品制作的摄影、图画、电影和录像，并有权在广告宣传或者一般的媒体出版物上使用。

23 饮食供应，向展览场地送货

只有经MM-SH书面同意进入展览会的公司可以在展厅上提供食物、饮料。MM-SH有权允许仅在特定时间送货。关于在展台上提供餐饮的详细规定将在稍后提供的展商手册中说明。

MM-SH强烈建议参展商及现场观众不要购买或食用现场各种无证、无固定营业场所商贩出售的各种食品、饮料等，否则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害或损失。

24 知识产权

参展商保证提供的与参展有关的展品、包装和广告宣传材料等均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已注册或其它确认商标、著作权、设计、名称及专利等。MM-SH虽无义务但有权在展会现场设立知识产权办公室，按照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解答和处理展会中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问题。参展商及其代理商应积极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的监督与管理，以及现场取证、勘验、询问等工作。参展商及其代理商等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理并撤出涉嫌侵权展品以及有关资料。MM-SH亦有权要求清除任何涉嫌侵权的展品或材料。MM-SH有权拒绝有关确定侵权之参展商参加日后的展会。如展商在往届已投诉某参展企业或其产品而于本届展会再次投诉，若无法出示在往届展会结束后通过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追诉的证明，展会现场知识产权办公室有权拒绝其再次投诉请求。

25 口头协议

所有口头协议，个人协议和特殊协议只有在得到MM-SH的书面确认之后才能生效。

26 使用规定

参展商必须严格遵守展览场地的建造和使用规定。参展商及其运输车辆不能在展馆内或露天的展地上过夜。参展商必须关注其他参展商的权益，不能违反公共政策行事，并且不能为了意识形态、政治、或者其它与展览事宜无关的目的，滥用其参展商的权利。

27 免责期

任何关于付款通知的申诉需在接到相关付款通知之日起14天免责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

28 履行地，适用法律

上海是履行地，包括对于所有的支付义务。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9 管辖，仲裁协议

以下条款将适用于注册在中国境内的参展商：

若有任何由本租赁合同直接引起的，或因本租赁合同有关内容所引起的，或因本租赁合同违约、终结或失效而引起的纷争、争论或要求(总称“纠纷”)，合约双方应在纠纷出现第一时间进行友好协商。若不能友好解决，任意一方应在MM-SH的注册地享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条款将适用于注册地或者主营业务地在中国以外的参展商：

若有任何本租赁合同直接引起的，或因本租赁合同有关内容所引起的，或因本租赁合同违约、终结或失效而引起的纷争、争论或要求(总称“纠纷”)，合约双方应在纠纷出现第一时间进行友好协商。若不能友好解决，任意一方应将此纠纷递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步骤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

30 数据保护

参展商承认并同意MM-SH可以为实现其商业目的而处理和使用与参展商相关的个人信息，也可以为了充分履行以上所有与租赁合同相关条款而将其信息转交给第三方；且参展商同意其个人信息可被第三方用于MM-SH关联公司之相关展会的市场宣传，但前提是前述使用应遵守数据保护的相关法律。参展商确认并承诺其向MM-SH提供的相关个人信息的来源合法，且其对该等个人信息依据本参展条款的使用已取得相关个人的授权同意。

31 分离条款

如果参展条款中或者展商手册中规定的条款在法律上无效或者不完整，其它条款或相关合同的有效性将不受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合同双方有义务更换失效的条款和/或补足相关条款，最大可能地使得合同双方实现其追求的经济目的。如果英语文本和中文本之间规定存在差异的话，将首先适用中文文本。

2018年6月版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